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小字第22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曾嚴鋒

被告 陳忠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67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45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雅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9時許，由黃雅如駕駛行經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7段與泉西巷口，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毀損，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9萬9,600元（零件6萬2,500元、工資2萬2,100元、烤漆1萬5,000元）予修車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1 保險金，依法取得代位權，故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是系爭車輛在道路對面突然轉過來，被告根本來
05 不及反應，被告並沒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也沒壞那麼多，只
06 有一點點掉漆而已，被告機車整台壞掉了，被告認為車禍對
07 方也有過失，且撞擊時是被告前輪撞到系爭車輛旁邊的板
08 金，但修理費用多了2樣，不應該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
11 6,9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6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20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機車，未保持安全距
22 離，碰撞系爭車輛，至系爭車輛車身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
23 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
24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損照片為證，被告不爭執車
25 禍發生過程，然抗辯其並無過失，且系爭車輛並未壞這麼
26 多，僅有一點掉漆壓傷而已等語。

27 (三)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我駕駛系爭機車沿二溪路7
28 段由東往西行駛，行經事故路口時，我低頭放東西後，便來
29 不及煞車，撞上前方左轉彎之車輛車身等語，參以黃雅如於
30 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於二溪路7段由西往東方向行
31 駛，我於事故地點欲左轉泉西巷時，我有看到對向一輛摩托

車由二溪路7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對方距離我約10公尺，因他速度比較快，便與我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第57頁），足見黃雅如有行經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被告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持相同見解（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四)依黃雅如於警詢時所稱：系爭車輛遭撞擊處為右車身，具體而言，為右側車門凹陷、右側下木板及葉子板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與車損照片相符，亦核與原告所提估價單所記載之工項，除後視鏡部分外，均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73頁、第33頁），從而，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自不含後視鏡部分，而應予扣除。

(五)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萬9,600元，其中零件6萬2,500元、工資2萬2,100元、烤漆1萬5,000元，有維修工作單、新光產物零件報價認購單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又依上揭(四)所述，零件部分即後視鏡外蓋2,700元、工資部分即後視鏡上蓋板拆裝500元應予扣除，則原告得請求之項目為零件5萬9,800元【6萬2,500元－2,700元】、工資2萬1,600元【2萬2,100元－500元】、烤漆1萬5,0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小客車出廠日期為111年3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4日，已使

01 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0,149元
02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萬1,600元、烤漆1萬5,0
03 00元，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萬6,749元【零件2萬0,149元
04 +工資2萬1,600元+烤漆1萬5,000元】。

05 (六)又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06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件車禍
07 事故，被告、黃雅如均核有過失，已如上揭(三)所述，故原告
08 應負擔百分之6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百分之40過失責任，
09 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萬2,670元【5萬6,749元×0.
10 4，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已理賠黃雅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萬9,600
12 元，即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原告依侵權行
13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2,670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26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蔡政軒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59,800 \times 0.369 = 22,066$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800 - 22,066 = 37,734$
04	第2年折舊值	$37,734 \times 0.369 = 13,924$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734 - 13,924 = 23,810$
06	第3年折舊值	$23,810 \times 0.369 \times (5/12) = 3,661$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810 - 3,661 = 20,149$